



20211912597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SZ[2026.06]第 0692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6 日

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人：黄佳琪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6 日

签发人：☑授权签字人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，并对委托（受检）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；对于委托送检样品，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6、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8、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

邮政编码：516123

联系电话：0752-6688554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司对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委托检测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 ☒ 送样 ☐
受测单位	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园区华美居委荪坎池
采样人员	毛睿杰、谭秦国、孙晓鸣、梁德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6 月 29 日
分析人员	陈咏琪、黄家俊
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29 日~2026 年 07 月 03 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废 CRT、废液 晶类拆解废气 排放口 G4 (FQ-79214)	颗粒物	<20	0.63	120	1.4*	63399	15
	铅及其化合物	ND	6.5×10 ⁻⁶	0.70	0.002*	64956	
	汞及其化合物	ND	9.7×10 ⁻⁸	0.010	6.5×10 ⁻⁴ *	64475	
参照标准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						
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
2.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；

3.处理设施：干式过滤器+除尘滤筒；

4.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

5.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以“ND”表示（颗粒物以“<20”表示），方法检出限详见“五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”；结果未检出时，以 1/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。

3.2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Leq[dB (A)]
	昼间
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(Z-1#)	62
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(Z-2#)	63
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(Z-3#)	62
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(Z-4#)	63
标准限值 Leq[dB (A)]	65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气象参数	晴, 无雷电、无雨雪, 风速: 1.6m/s。
备注: 1.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; 2.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; 3.主要声源: 生产噪声。	

四、采样依据

样品类型	采样依据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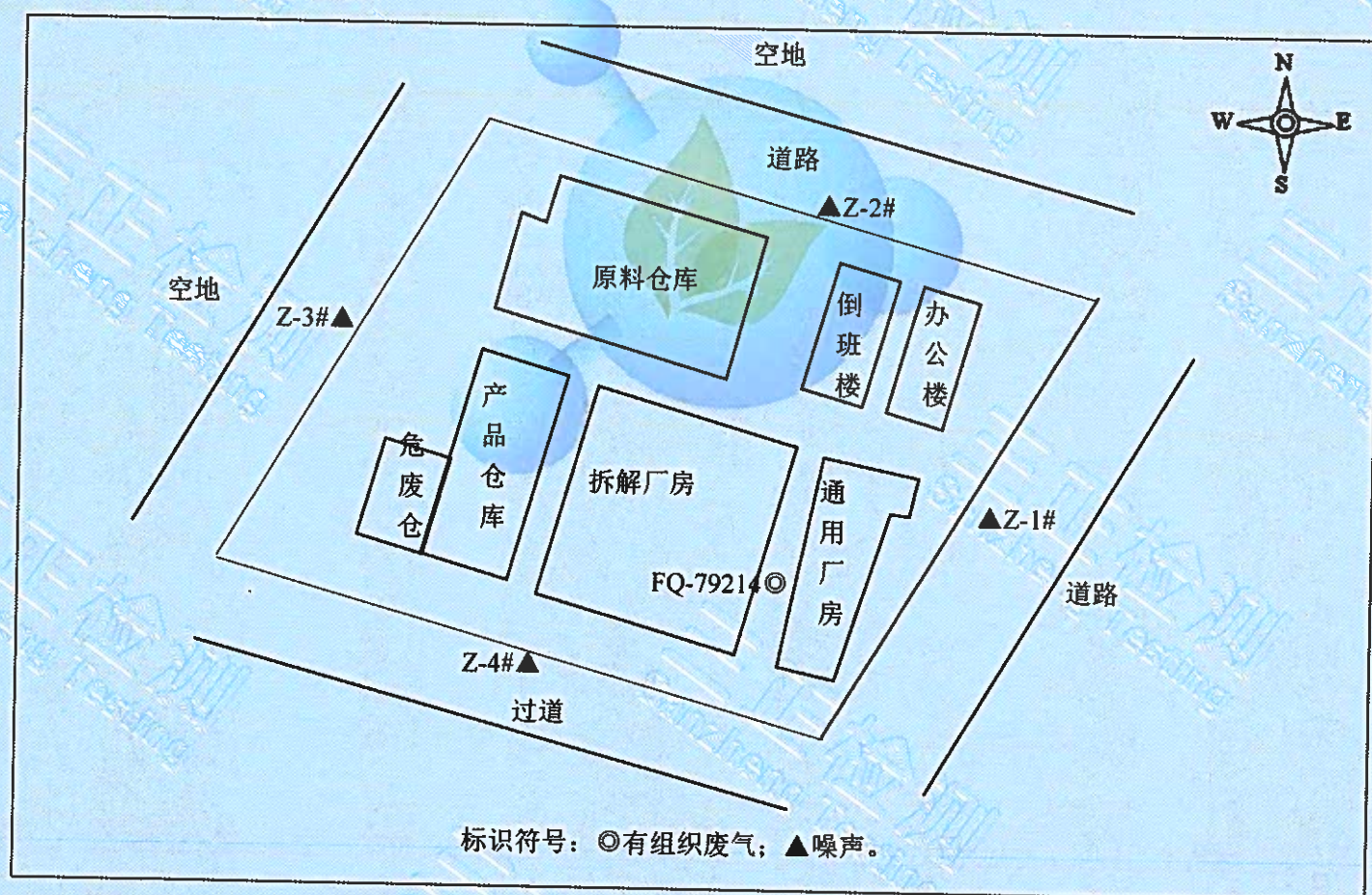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测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万分之一天平 /FA2004	—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700X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-8520	3×10^{-3}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A	—
			声校准器 /AWA6022A	—

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七、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